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第二屆 106 年派下員大會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時起辦理報到

二、開會地點:來福星花園大飯店(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 276 號)

三、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1086 人，實際出席人數 912 人(含委託書 224 人)

四、大會主席:管理人黃哲宏

五、紀錄:黃驛翔

六、主席宣布開會:上午九時二十分已達法定人數

七、主席報告:略

八、總幹事工作報告:略

九、監察小組報告:略

十、財務小組報告:略

十一、討論提案: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 106 年度派下員大會議案表決統計表							
項次	案由	提案人	說明	表決			決議
				贊成	反對	無效	
1	本祭祀公業 105 年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	管委會	本案業經本祭祀公業第二屆第 24 次委員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大會討論	贊成	反對	無效	通過
				807	4	101	
2	本祭祀公業 106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提請討論	管委會	本案業經本祭祀公業第二屆第 24 次委員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提請大會討論	贊成	反對	無效	通過
				807	4	101	
3	補列大房黃文熹(101.10.05 亡)長女黃淑華繼承案提請審議	管委會	1. 大房黃文熹(101.10.05 亡)繼承案中僅列長男黃鏡洵、次男黃金日,長女黃淑華,漏列為派下員,未將長女黃淑華列入繼承,此乃作業疏失。 2. 應補列繼承,以維權益。	贊成	反對	無效	通過
				803	6	103	

4	補列大房黃阿超(99.06.23 亡)長女黃素貞繼承案提請審議	管委會	1. 大房黃阿超(99.06.23 亡)繼承案中僅列長男黃成基、次男黃成柯，長女黃素貞，漏列為派下員，未將長女黃素貞列入繼承，此乃作業疏失。 2. 應補列繼承，以維權益。	贊成 803	反對 6	無效 103	通過
5	補列大房黃哲勳(100.09.07 亡)長女黃明珠、次女黃惠琴、三女黃美芳繼承案提請審議	管委會	1. 大房黃哲勳(100.09.07 亡)繼承案中僅列長男黃貴麟，次男黃珍萬，長女黃明珠、次女黃惠琴、三女黃美芳漏列為派下員，未將參員列入繼承，此乃作業疏失。 2. 應補列繼承，以維權益。	贊成 803	反對 6	無效 103	通過
6	處分本法人坐落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段大金山下小段71-3地號畸零地所有權全部共約8.47坪(以地政機關登錄為準)，依本法人章程作業	管委會	1. 本畸零地位於機關用地計畫道路旁，規劃道路用地後，此畸零地成三角形未與機關用地相鄰，雖為建地，但無整體運用價值，適逢建商：陳照煌(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259號9樓)、楊雲龍(桃園市楊梅區長青西街2號)、蔡美菱(新北市三峽區介	贊成	反對	無效	通過

	規定，提大會通過後予以出售，提請審議。		壽路三段 75 號 2 樓)、清展有限公司(苗栗縣頭份市信東路二段 166 號)等共同收購(以下簡稱建商)，經委員會協議後建商願以每坪新台幣:貳拾捌萬元承購。 2. 本案必須經派下員大會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執行處分事宜。 3. 大會表決通過後由管理人黃哲宏執行處分事宜。Z	775	28	109	
7	申請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黃兆慶嘗印鑑證明貳份作為處分本法人坐落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段大金山下小段 71-3 地號畸零地所有權全部共約 8.47 坪(以地政機關登錄為準)辦理移轉之用，提請審議。	管委會	1. 大會通過後財產處分案後會議紀錄及決議單陳市府申請印鑑證明貳份。 2. 乙份土地轉移地政機關收存、乙份市府存檔。 3. 本案必須經派下員大會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執行 4. 大會表決通過後由管理人黃哲宏辦理執行事宜。	贊成	反對	無效	通過
				769	20	123	

十二、臨時動議:

(一)D-108 添福宗長建議:

章程第十九條 (代理人)

派下員無法親自出席派下員大會時，得委託其他派下員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

內容定之。建議可由直系親屬代理出席。

主任委員:本案章程未修改前仍依章程規定辦理。俟章程修正通過後，再依修正後之章程規定辦理之。

(二)成忠宗長建議:

1. 祖堂使用執照未取得原因?建議早日取得使照。

主任委員:早期因水利地之故，現已取得水利地，使照申請中。

2. 春祭統一時段燒香，造成插香、動線全堵住，建議改進。

主任委員:因團體行動之故，明年春祭動線研究調整，先來先燒，俟吉時一到再由主事者帶領大眾請福神及祖先鑑納。

(三)成興宗長建議:

建議派下員大會改每兩年召開乙次即可。

主任委員:列入下年度研究辦理。

十三、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